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  |
| --- |
|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议纪要》的通知（深龙社工评审会议纪要[2022]1号）及龙岗区民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精神，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拟对平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平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LGCG2021166526合同金额: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龙岗区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调整和合同第三条第二项规定： “如遇政策调整、导致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提前终止合同”。现我街道根据工作需要将按全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入库项目及辅助项目配置新标准实施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与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并且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结清双方已经发生的权利义务。 |
| 征求意见期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
| 联系方式:0755-85238656采购人:深圳市平湖街道办事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安大道309号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
|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 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 |